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04,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70,000,000股新股份及34,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183,600,000股股份，包括149,600,000股新股份及34,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4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23港元
(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477

全球協調人兼賬簿管理人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保薦人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BCO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與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釐定。預期定價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前後或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與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3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同意下，在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倘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有關申請亦不得撤回。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如因任何理由由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與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有關其他詳情。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